

合作方尽职调查告知书

尊敬的合作方：

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规定，我司需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建立合作方资信管理制度，对合作方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信用状况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。

对此我司特准备《合作方尽职调查表》，请合作方如实填写，并盖公章。

如在与我司合作过程中，发现您填写的信息有任何虚假、伪造，
我司将直接终止与您的合作，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，由您自行承担。

若有需要，我司亦会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您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。

特此告知

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合作方签章确认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作方尽职调查表

1	合作方姓名/名称		
2	【机构】注册资本/实缴资本		
	【自然人】金融资产		
3	【机构】企业性质	有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股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是否上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
5	【机构】主营业务收入	500 万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500 万-2000 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2000 万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	【机构】近三年盈利情况	连续盈利	年，年均超过 万
		连续亏损	年，年均亏损 万
		其他：	
7	双方合作历史	已合作次数	首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次以上（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是否违约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是否有未结诉讼、仲裁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若有，请说明：
9	最近三年有无行政、刑事处罚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若有，请说明：
10	其他（如资质证书）		

填表说明：

- 此表务必如实填写，其中，标注机构或自然人的由相应机构或自然人分别填写，未标注的，机构、自然人均需填写。如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要求客户更新资料的，客户应当在新湖瑞丰向客户发送通知时要求的期限内更新一次。